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6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忻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